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辐射创新工程配套——无氢碳基纳米涂层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02包）

合同编号：20250900091

甲方：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

乙方：上海锴赢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0月17日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上海镨赢真空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辐射创新工程配套——无氢碳基纳米涂层关键技术研
发及应用（02包）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5210200130069-XM001-2

（2）采购计划编号：11000025210200130069-XM001-2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高功率脉冲磁控电源 1 台、射频
电源 1 台、直流脉冲电源 1 台

品牌：MELEC 规格型号：GX100/1000+SPIK3000A-10

品牌：上海硬石 规格型号：GDCP4010

品牌：深圳广能达 规格型号：Universal 3013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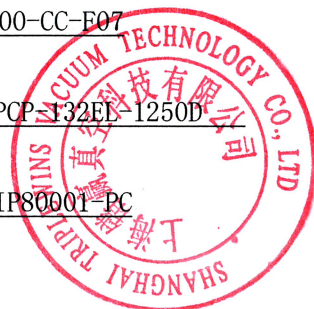
① 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A02061599-其他电源设备

关键部件：高功率电源电容 品牌：MELEC 型号：SKIP3000-CC-E07

关键部件：高功率脉冲发射源 品牌：MELEC 型号：SKIPCP-132EL-1250D

关键部件：高功率电源电路板 品牌：MELEC 型号：SKIP80001-PC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高能脉冲电源

金额：336,000.00 元



国别: 德国 品牌: MELEC 规格型号: GX100/1000+SPIK3000A-10

☐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 是 ☐ 否 ☐ 不涉及

2. 合同总金额

(1) 合同总金额小写: 480,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肆拾捌万元整

(注:该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所有境内、外运输费用及保险、包装费用、安装、调试、维修、保养、提供技术服务、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固定费率 ☐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 其他 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 分期付款：_____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 5%、有效期至质量保证期届满的履约保函。收到履约保函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即人民币贰拾捌万捌仟元整（¥288,000）；乙方按照合同约定交货并完成设备安装调试，甲方验收合格，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壹拾玖万贰仟元整（¥192,000）。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提供相应付款金额的增值税发票，乙方未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除应按照甲方要求予以更换外，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见本合同签字盖章处，乙方保证所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真实、准确，乙方银行账号信息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本合同中的银行账户付款的，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在合同期限内该账号注销或其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进行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履行期限：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2) 交货地点：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块玉南街 28 号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有效期至质量保证期届满的履约保函。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函。

履约担保期限：_____质量保证期届满（质保期为 12 个月）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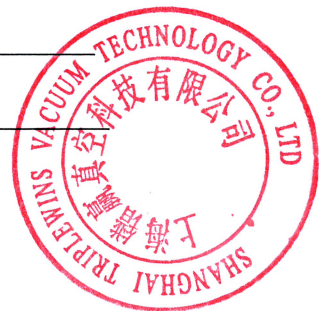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先进能源材料与智能装备联合实验室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抽查比例：_____ ☒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设备到货后，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30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按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相关规定执行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对照配置清单逐项验收

(6) 履约验收标准：按技术响应文件要求验收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执六份，乙方执两份，每份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10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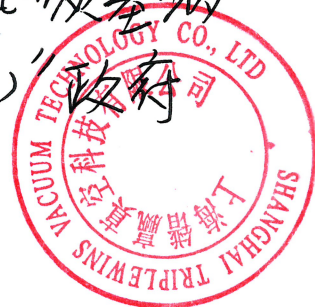
合同订立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上海锠赢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邱红兰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27 号	住 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冬路 166 号恒鲁现代产业园研发楼 7 楼
联 系 人	吴小盼	联 系 人	胡鹏
联系电话	18810373705	联系电话	18130095817
通信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块玉南街 28 号	通信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冬路 166 号恒鲁现代产业园研发楼 7 楼
邮政编码	10000	邮政编码	201209
电子邮箱	1664156877@qq.com	电子邮箱	peng.hu@www-vacuum.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1 0000 4006 8562 7C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80011551C
		开户名称	上海锠赢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上海花木支行
		银行账号	11006222749001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本员为“辐射创新工程配套—无氢碳基纳
 米涂层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0包）”政府
 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盖章员。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



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务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 以逃避债务; 3. 丧失商业信誉;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 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 合同继续履行; 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 视为拒绝继续履约,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 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 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 构成根本性违约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 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 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 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 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 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不接受联合体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1、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要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乙方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 2、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乙方同意甲方单方申请甲方所在地质检机构或有关部门进行检查，并有权凭质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3、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如无提出异议，乙方则认为甲方视产品为合格产品。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货物，所有境内、外运输费用及保险、包装费用、安装、调试、维修、保养、提供技术服务、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供应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进口产品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由原制造厂出具的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指定现场	1、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运输由乙方负责，运费由乙方承担。 2、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交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3、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 (1) 乙方出具的收货证明； (2) 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和数量证明书； (3) 制造厂出具的明细装箱单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4) 设备验收证书。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1、在现场交货条件下的货物，乙方通知甲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乙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应通过电话与本合同约定的甲方联系人确认其是否已收到通知。 2、如因乙方未依合同约定将上述内容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乙方自行考虑产品保险，如出现问题后果自行承担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质量保证期及服务要求：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保修范围应包括提供的所有设备（含第三方设备或配件）和安装调试服务。在保修期内应提供维修和技术咨询服务，矫正和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排除系统出现的故障。凡制造厂商未提供12个月免费保修服务的产品，乙方应提供满足12个月的保修服务的服务报价，该报价计入合同总价中。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负担。并且乙方应对因培训不到位造成的操作失误引起的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负担。质量保证期满，乙方为甲方提供终身保修有偿服务。乙方应在质保期满前三个月对设备做全面保养及性能检测，并出具相应的报告。乙方还需要提供质量保证期（保修期）结束后，维保费用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5%的承诺。保修费用应含维保工时费、零配件费用和软件维护、升级费用，服务内容和细则与免费维保期内的相关约定相同。(含所有第三方辅助关联设备)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1、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 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该信息的任何部分向任何合同外第三方或社会公众披露。如果政府部门要求甲方或乙方提供保密信息，该方应将此要求及时通知另一方。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 时间	1、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 5%、有效期至质量保证期届满的履约保函。收到履约保函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即人民币贰拾捌万捌仟元整, 288, 000 元);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交货并完成设备安装调试, 甲方验收合格, 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即人民币拾玖万贰仟元整, ¥192, 000 元)。甲方付款前, 乙方应当提供相应付款金额的增值税发票。质量保证期届满, 且乙方无违约行为, 甲方根据乙方的书面申请退还乙方履约保函。如遇特殊情况, 双方协商解决。 2、乙方应确保履约保函的有效性, 若保函期限小于质保期限, 则乙方需在履约保函到期前十个工作日, 向甲方提供新的等额履约保函, 直至合同质保期满; 3、乙方理解并接受, 如因甲方预算批复、财政支付系统调整等原因造成支付不及时, 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付款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确定。 4、乙方开户行: 平安银行上海花木支行

		乙方账户名称：上海镨赢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11006222749001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以取得补偿。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1、甲方签发货物验收报告（以签发的报告日期为准）之日起满 1 年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交齐为履约保证金退还所必备的相关票证、甲方货物使用部门出具的含有“本合同售后服务、技术服务等事项已正常履行”，或“不存在违约”等内容的书面批示等结算付款凭证。甲方在收齐该付款凭证文件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应当审核完毕，对符合退还条件的，即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如果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影响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时间，则该退还工作办理时间应相应顺延至争议解决之日后的第 15 个工作日。履约保证金自交纳之日起至实际退还之日，不计利息。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1、乙方所供货物的试用期、最终验收按双方协商约定执行，形成书面材料。 2、部分货物或者其安装调试不符合质量或技术标准的，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应在 7 日内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有关安装验收报告的出具和试用期的起算均应作相应顺延。 3、试用期内如果货物存在非甲方故意或重大过错而导致的不能正常使用，则该货物之试用期的起算时间应以该质量或技术问题被乙方完全解决之时重新起算，亦即该货物之试用期应顺延。如不能正常使用系甲方故意或重大过错导致，则不影响试用期限。 4、试用期满且货物符合正常使用标准的，乙方应当提请并会同甲方在试用期满后的 7 个工作日内进行最终验收并签发《货物验收报告》。该验收报告一经签发，即表明全部货物验收完成，其质量和技术标准合格。如果本合同中同时包含国内供货货物和进口免税货物，则最终验收可按国内供货货物和进口免税货物分别组织。 5、如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双方共同委托北京市技术质量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该部门因受专业或

		技术等原因所限而不能办理的，则共同委托其他专门机构进行质量鉴定。其鉴定结论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鉴定费由双方在鉴定前各自预付一半，鉴定后，货物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并视为乙方违约。 6、维修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个日历日之内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双方协商确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免费质保期从甲方签发货物验收报告（以后签发的报告日期为准）之日开始计算。在免费质保期内，如货物非因甲方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包安装、包调试、包正常运行，并且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安装、调试所发生的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不能退换，均按不能交货处理，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乙方保证在接到故障电话后的 <u>24 小时内</u> 响应甲方的要求，并且在 <u>24 小时内</u> 派员上门现场维护并在 <u>12 小时内</u> 排除故障修复使用；如在规定时间内不能修复解决，则提供相同功能、档次的货物设备作为代替使用。 3、设备免费质保期满需要维修的，乙方仍应按前述规定的时间派员检查与维修，并确保优质服务和质量合格且能正常使用，并提供检修服务的各项费用明细表，有关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但乙方应给予最优惠成本价格。 4、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如为第三方生产的产品，则甲方享有第三方产品厂商提供的标准服务，且乙方负责协调甲方与第三方厂商的关系。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质量缺陷，乙方应及时更换，因此构成延迟交货的，乙方还应按延迟交货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1、乙方应按照其在投标函中自定的日期交付甲方使用。 2、如果乙方延迟交货，或乙方不能按合同提供甲方所需型号之货物，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于：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乙方按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支付本合同标的物超过 30 日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承担相应的违约金外，还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且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终止合同。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双方协商确定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1、若甲方不能按合同向乙方付清全款，每延迟一日，甲方按合同未支付金额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甲方承担的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未支付金额的 5%。 2、若乙方未能履行其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响应文件中的内容，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在乙方存在以下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腐败行为”是指合同任意一方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在甲方根据上述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另行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

		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4、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经甲方催告后【30】日内仍拒不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5、乙方基于本合同应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费用、违约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时予以先行扣除。 6、乙方基于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经济利益的减损、可得利益的损失。 7、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为向乙方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执行费、差旅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全部费用均应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 海淀区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1、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披露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商业秘密、数据信息。若违反上述约定，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双方关于本合同履行及相关事宜的通知，应当按照合同尾部载明的地址发出，若联系地址未填写，则以工商登记的住所地为准。任何一方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